**貳、年度關鍵績效指標**

| 關鍵策略目標 | 關鍵績效指標 |
| --- | --- |
| 關鍵績效指標 | 評估體制 | 評估方式 | 衡量標準 | 年度目標值 | 與中長程個案計畫關聯 |
| 一 | 建立農業典範－發展產業特色，創造新優勢 | 1 | 增加農業生技產值 | 1 | 統計數據 | 農業生技產業產值 | 118億元 | 公共建設/科技發展 |
| 2 | 發展農業旅遊，開拓國內外市場 | 1 | 統計數據 | 每年推展農業旅遊之總人次 | 46,857千人次 | 公共建設/科技發展 |
| 3 | 增加具綠能發電設施之養豬場 | 1 | 統計數據 | 具綠能發電設施之養豬場在養頭數 | 100萬頭 | 社會發展/科技發展 |
| 二 | 建立農業典範－加強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能力，維護生態環境永續 | 1 | 保護農業水土資源 | 1 | 統計數據 | 治山防災之受益面積（含保護農業基礎環境及坡地農業草生栽培等） | 75,206公頃 | 公共建設 |
| 2 | 推動設施栽培，降低氣候災損風險 | 1 | 統計數據 | 溫（網）室生產設施累計總面積 | 10,850公頃 |  |
| 3 | 林業部門碳吸存貢獻 | 1 | 統計數據 | 新植造林及撫育的碳吸存貢獻（衡量公式：1.林業部門碳吸存貢獻合計之目標值=新植造林碳吸存量＋造林撫育碳吸存量。2.（1）新植造林碳吸存量=新植造林累積面積×每年每公頃14.9公噸；（2）造林撫育碳吸存量=造林撫育當年面積×每年每公頃14.9公噸×15%）。 | 50.39萬噸CO2當量 | 公共建設 |
| 4 | 推廣友善環境之生產面積 | 1 | 統計數據 | 累計有機農業、友善耕作及綠保標章面積 | 10,260公頃 | 公共建設 |
| 三 | 建立農業典範－厚植多元能量，營造安居樂業農村，促進人文友善社會 | 1 | 輔導農民團體創新發展農村經濟 | 1 | 統計數據 | 接受輔導之農民團體其創新發展農村經濟事業項目（產品或服務）之年度產值年增率（衡量公式：（當年度接受輔導之農民團體其創新發展農村經濟事業項目（產品或服務）之年度產值－前年度受輔導之農民團體其創新發展農村經濟事業項目（產品或服務）之年度產值）÷前年度受輔導之農民團體其創新發展農村經濟事業項目（產品或服務）之年度產值×100%） | 5% | 科技發展 |
| 2 | 推動農村再生，營造適居農村 | 1 | 統計數據 | 吸引留鄉或返鄉人數 | 2,970人 | 公共建設/社會發展 |
| 3 | 落實犬貓源頭管理 | 1 | 統計數據 | 全國犬隻寵物登記率及全國犬貓絕育率（衡量標準計算方式：1.全國犬隻寵物登記率：當年度犬隻累計登記存活數÷104年度家犬調查推估數。全國犬貓絕育率：已登記犬貓絕育數÷犬貓累計登記數。2.年度目標值採前開2項指標各占50%合計）。 | 59% | 公共建設/社會發展 |
| 四 | 建構農業安全體系－提升糧食安全，強化農產品溯源頭管理，確保食的安心 | 1 | 安全農業推廣面積 | 1 | 統計數據 | 有機、產銷履歷、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之累計生產面積 | 73,000公頃 | 公共建設/社會發展 |
| 2 | 強化口蹄疫疫苗注射 | 1 | 統計數據 | 口蹄疫疫苗注射率（106年度：口蹄疫疫苗注射率90%以上，向OIE申請成為使用疫苗非疫國 | 100% | 科技發展 |
| 3 | 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控制 | 1 | 統計數據 | 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場數較前年度減少幅度（衡量公式：（前年度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場數－當年度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場數）÷前年度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場數×100%） | 15% | 科技發展 |
| 4 | 提升農地使用效率及推動轉（契）作面積 | 1 | 統計數據 | 提升農地使用效率，配合大糧倉計畫，加強推動契作黃豆、硬質玉米及小麥等進口替代雜糧種植累計面積 | 22,000公頃 |  |
| 五 | 提升農業行銷能力－強化產業優勢，布局全球市場 | 1 | 農產品海外新興市場出口占比 | 1 | 統計數據 | 排除中國大陸、日本及美國等傳統農產品出口國家之農產品出口值占比（衡量公式：（當年度農產品出口總值－當年度我對中國大陸、日本及美國等國家農產品出口值）÷當年度農產品出口值） | 54% |  |
| 2 | 農產品出口值年增率 | 1 | 統計數據 | 四大類農產品出口值年增率（衡量公式：（當年度農產品出口總值－前年度農產品出口值）÷前年度農產品出口值） | 3% | 公共建設/社會發展/科技發展 |
| 六 |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，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| 1 |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| 1 | 統計數據 | （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＋資本門應付未付數＋資本門賸餘數）÷（資本門預算數）×100%（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、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） | 90% |  |
| 2 |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| 1 | 統計數據 | 【（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－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）÷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】×100% | 4.85% |  |

註：

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：

　　1.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。

　　2.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。

　　3.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（如由專家學者）進行。

　　4.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。

　　5.其它。